

訴 願 人：○○

訴願人因開業執照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56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繕具訴願書於94年5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人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94年5月4日北市訴壬字第094303940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申請開業執照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致 臺端不服原處分機關為何？及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為何？等事項尚有未明，不符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請於文到20日內補充說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或檢附該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並請敘明臺端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該通知補正書函於94年5月6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於94年6月9日、6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及申請陳述意見，惟仍未補正說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